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7日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2月27日；

①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9:15至2023年2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戈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2月22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10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22,383,5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05,846,302股的40.0147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2,3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305,846,302股的0.1741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1）现场会议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121,851,17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.8407%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532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.174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2,32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1%；反对5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

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73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9922%；反对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374,9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30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7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523,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3845%；反对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15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已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